

## 台船、中航簽約儀式照片遭冒用 台船：已提告



台船、中航簽約照片。(台船提供)

〔記者王憶紅／台北報導〕台船（2208）、中航（2612）購船簽約儀式照片，遭到冒用，台船表示，已向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通報此盜用及變造事件外，已另提出司法追訴。

台船指出，新文媒體有限公司所經營之「新北市新聞網」等網路媒體，盜用台船與中航公開簽約儀式之照片，並變造該照片在 5 月 11 日在網站平台發布「旭亨投資聯合大昕國際 共同啟動『資產擴增合作計劃』對抗關稅戰」之新聞乙事（網址：

<https://tnews.cc/022/News/View/293464>），係屬盜用及變造。

台船表示，新文媒體有限公司所經營之「新北市新聞網」等網路媒體引用之照片，係盜用台船公司與中國航運公司公開簽約儀式之照片，並變造其內容，已侵害台船、中航及拍攝同仁之著作權無疑，甚有侵害台船董事長黃正弘、前總經理魏正賜，與中航董事長彭士孝、總經理戴聖堅等人肖像權之虞。

台船說，「新北市新聞網」另以變造台船、中航兩家公司簽約照片，並搭配新聞之手法，核屬傳遞不實資訊，藉此誤導社會大眾，恐將造成社會大眾對「旭亨投資有限公司、大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進行投資因而受害的後果。

台船說，為維護台船與中航聲譽及相關權益，除雙方均已向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通報此盜用及變造事件外，台船公司更於 5 月 26 日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案（案號:Z114059AV5Q1MXZ）。於此，公開呼籲社會大眾勿輕信上開不實資訊進行相關投資，以免造成損失。

